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会议材料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（董事戴小科因其他工作安排授权董事秦晓方代为行使表决权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洪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符合实际发展需求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

评估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孟庆洪、戴小科、刘晓东、秦晓方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，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